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內幕消息

延長提早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期限 及基礎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期限

本公告乃由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相關同意債權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提早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期限；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提早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期限及基礎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期限(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提早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期限及基礎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期限

由於若干債權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彼等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內部程序，故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行使其酌情權(i)將提早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期限由2025年5月16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5月30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經延長提早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期限**」)及(ii)將基礎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期限由2025年5月30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延長至2025年6月13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經延長基礎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期限**」)。

尚未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現有債務持有人可盡快考慮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於交易平台(網址為<https://deals.is.kroll.com/rsun>)上可供查閱)，並通過交易平台(網址為<https://deals.is.kroll.com/rsun>)，就其全部(但不少於全部)現有債務向信息代理(代表本公司行事)遞交有效填寫並簽署的加入函，以加入重組支持協議，該加入函應包括持有量詳情以及(如適用)其實益持有人的證明、其電子指令參考編號或任何其他證明文件。

信息代理亦會回答與此程序有關的任何查詢(請參閱下文所列的聯絡詳情)。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

電話：+852 2281 0114

電郵：rsun@is.kroll.com

於原定提早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期限或之前，已通過正式完成上述步驟而有效加入提早重組支持協議的現有債務持有人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除上文所載修改外，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重組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重組的實施將視乎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由於無法保證建議重組將成功實施，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切勿僅倚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5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陳彬先生及胡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